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上訴人 鄭文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傅玉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8,720元，未據其繳納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244至26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淑敏